

#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干发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关于任海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2017年4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：任海鹏同志为科技处处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；

王德法同志为实验室管理处处长；

魏新华同志为曲江校区三期建设管理处处长。

以上三名同志聘期三年，任职期间按正处级干部管理使用。

聘任：康建辉同志为法律顾问室主任；

郭鹏程、薛伟贤同志为科技处副处长；

张保卫同志为教务处副处长；

杨媛同志为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石炼同志为基建处副处长；

惠爱璠同志为图书馆副馆长；

朱记伟同志为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曾玉华同志为体育教学部副主任。

以上九名同志聘期三年，任职期间按副处级干部管理使用。

聘任张晓晖同志为工程训练中心主任，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），  
任职期间按正处级干部管理使用。

聘任朱中华同志为学生处副处长（兼）。

免去：孙卫同志校友工作处处长职务；

张晓晖同志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职务。

西安理工大学 校长 李孝廉

2017年4月14日